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鼎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43號、110年度交查字第334號、111年度偵字第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鼎岳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鼎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鼎岳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被害人吳家億因線上博弈之賭債而產生糾紛，卻不思以合法、理性方式解決，竟以傳送恐嚇文字致被害人吳家億心生畏怖，所為實值非難，然審酌被告已與被害人吳家億達成和解，並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危害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廢棄物處理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離婚、無需扶養之人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4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小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蔡嘉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30號
112年度偵字第3843號

被　　告　黃如意　男　7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黃怡婷律師
被　　告　吳冠廷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鎮○○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張志遠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鼎岳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鎮○○路0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如意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恐嚇及傷害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208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經提起上訴後撤回上訴後判決確定，於民國106年2月19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與吳冠廷、張志遠、陳鼎岳及蔡建銘(以上1人，另行通緝)等人，分別為表編號1至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行。

二、案經張志豪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一)被告黃如意、被告吳冠廷、被告張志遠及被告蔡建銘等人涉嫌附表編號1所示罪嫌部分:

1、被告黃如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證明⑴被告黃如意於109年7月至9月間委由被告張志遠尋找張志銘、張順成，要催討張志銘、張順成及林漢嵐等人欠被告黃如意的債務。⑵當天告訴人張志豪有簽立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之本票之事實。被告黃如意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當日是告訴人張志豪主動要幫其父親張順成和其胞弟張志銘還債務，才主動簽立1,000萬元之本票，並沒有人逼告訴人張志豪簽立本票。當天張志銘會受傷是因為被告張志遠在處理張志銘欠被告張志遠的老大的債務所致，並非處理我的債務。當天是被告張志遠在處理，我沒看到這些本票和借據，本票和借據應該在被告張志遠那邊云云。

2、被告吳冠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證明於109年8月4日當日係被告吳冠廷連絡張志銘、張順成及張志豪等人到場商討

債務，當天有看到被告張志遠旗下某真實姓名不詳的小弟拿泡茶的杯子砸向張志銘，造成張志銘受傷，也有聽到有人要將人帶走，是被告張志遠的小弟叫告訴人張志豪簽本票和借據，當天告訴人張志豪所簽立的1,000萬元本票及借據是被告張志遠拿走的之事實。被告吳冠廷矢口否認有何此部分之犯行，辯稱:當天我到場時，張志銘已受傷，我並未以言詞恫嚇張志銘、張順成及告訴人張志豪等人，也沒有打他們，只有聽到有人要將人帶走，但未聽到有人說要帶誰到山上埋，我並未強逼張志銘、張順成簽立保管條、本票或叫張志銘向黃如意跪下、自打巴掌，也未因此獲利云云。

3、被告張志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證明⑴係被告黃如意於109年8月4日委由我找張志銘父子，並給我張志銘的地址，稱其2人騙被告黃如意1千多萬元，要我處理;⑵當天由被告吳冠廷聯絡張志銘、張順成及告訴人張志豪等人出來談，後來被告吳冠廷、黃如意、我和蔡建銘等人均在場，該檳榔攤係李明倫(涉嫌恐嚇取財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經營，當時確實有人持木頭製杯墊向張志銘丟擲，張志銘、張順成當天也有下跪、張志銘也有自打嘴巴，在場有人叫告訴人張志豪寫本票等事實。被告張志遠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取財、強制及恐嚇等犯嫌，辯稱:當時我在金樽餐廳旁的檳榔攤裡面，不知他們在檳榔攤外講什麼，沒有聽到什麼恐嚇的話，本身並未對張志銘等人說什麼恐嚇的話，是在場的其他人逼他們下跪，我本身則未逼他們下跪，本票是張志銘、張順成自己簽的。簽本票目的是要他們還我錢，在場也沒有人打張志銘云云。

4、證人即告訴人張志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證明被告黃如意、被告吳冠廷、被告張志遠及蔡建銘等人此部分之犯罪事實。

5、證人即被害人張志銘於警詢中之指述(詳109年度他字第1058號卷，第34頁至第43頁):證明被告黃如意、被告吳冠廷、被告張志遠及蔡建銘等人此部分之犯罪事實。

6、證人張順成於偵查中之證述:證明⑴被告黃如意、被告吳冠廷、被告張志遠及蔡建銘等人此部分之犯罪事實。⑵證人張順成先認識被告黃如意，後來才認識被告吳冠廷跟被告張志遠。張順成於108年間曾介紹朋友向被告黃如意借了2、3次錢，總共借了1,200至1,300萬元，目前還積欠8、900萬元未還，但目前那位朋友已經跑路了。⑶當初有寫借據，證人張順成是其中一張金額500萬元的借據的連帶保證人，張順成僅欠被告黃如意500萬元等事實。

7、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09年8月4日行動電話網路歷程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

(二)被告陳鼎岳涉嫌附表編號2所示之恐嚇罪嫌部分:

1、被告陳鼎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證明被告陳鼎岳此部分之犯罪事實。

2、證人吳家億於警詢中(詳112年度偵字第3843號卷，警卷，第383頁至第389頁)之證述:證明被告陳鼎岳此部分之犯罪事實。

3、匯款申請書影本、中國信託交易明細、和解書、300萬元領據、博弈網帳目螢幕錄影影片、通訊軟體微信聊天音訊檔案及洗車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等。

(三)被告吳冠廷、黃如意及張志遠等人涉嫌附表編號3所示罪嫌部分:

1、被告吳冠廷於警詢時(詳警卷第10頁以下)及偵查中之供述:證明被告吳冠廷、黃如意及張志遠等人當天在場之事實。被告吳冠廷矢口否認有何此部分之犯行，辯稱:因為告訴人張志豪於109年8月4日所簽立的本票及借據都未履行，所以我約張志銘及張順成來檳榔攤找被告張志遠及被告黃如意商討債務，但我並未要求張志銘向被告黃如意下跪或自摑以示誠意，也未強逼張志銘及張順成簽立1,350萬元之保管條，更未強逼張順成簽立1,100萬元本票(200萬元本票5張、100萬元本票1張)。當天還有被告黃如意的兩個小弟在場。印象中被告黃如意並未逼迫張順成及張志銘簽立1,350萬元的保管

條，被告張志遠的小弟也沒有毆打張志銘，也沒有逼迫張順成簽立1,000萬元本票(面額為200萬元，共5張)，本身並未獲利云云。惟張志銘及張順成當天有簽立1,350萬元之保管條，張順成當天亦簽立1,100萬元本票(200萬元本票5張、100萬元本票1張)，且張志銘當天亦受有傷害等情，業據同案被告黃如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述在卷，核與證人張順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相符，被告吳冠廷前揭所辯，顯係臨訟卸飾之詞，不足採信。

2、被告黃如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證明⑴於109年9月8日，綽號「阿炮」(即被告張志遠)之人載被告黃如意到宜蘭縣○○鎮○○路000號的檳榔攤，當時有人叫張志銘、張順成跪在被告黃如意面前，叫張志銘自掌嘴巴。⑵當天被告黃如意有叫張順成簽立1,000萬元的本票及1,350萬元保管條及張志銘積欠被告黃如意債務的文件之事實。⑶當天在場有人叫張志銘、張順成下跪、並命張志銘自摑，並逼張順成簽立本票等事實。被告黃如意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取財等犯嫌，辯稱:是在場的其他人逼他們下跪，我個人未逼他們下跪，本票是張志銘、張順成自己簽的。簽本票目的是要他們還我錢，並非我叫張志銘自掌嘴巴，我是叫張順成不要跪下，並未強迫張順成簽立上開本票及保管條，當天並未到看有人打張志銘，我請他們簽本票、保管條的目的是要張志銘、張順成不要跑，要還工作欠的債務，之後我也將本票寄給「阿炮」，並未強制、傷害或要對他們恐嚇取財云云。

3、被告張志遠(綽號「阿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證明於109年9月8日當天在場確實有人叫張志銘、張順成等人下跪、並命張志銘自摑，且逼張順成簽立本票之事實。被告張志遠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犯嫌，辯稱:是在場的其他人逼他們下跪，我個人未逼他們下跪，本票是張志銘、張順成自己簽的，張志銘、張順成他們會下跪、自摑應該是張志銘父子看到被告黃如意感到抱歉，自行下跪道歉的。當天要他們簽立本票的目的是要他們父子還被告黃如意的錢云云。

4、證人張順成於偵查中之證述:證明⑴被告吳冠廷、被告黃如意及被告張志遠等人此部分之犯罪事實。⑵於109年9月8日，在宜蘭縣○○鎮○○路000號檳榔攤內，張順成、張志銘與被告吳冠廷、被告張志遠及被告黃如意與多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協商債務。當天被告吳冠廷、黃如意、張志遠等人共同基於強制、傷害之犯意聯絡，要求張志銘向黃如意下跪、自摑以示誠意，打到臉都腫起來，並強逼張順成及張志銘成簽立保管條，張順成為求保命，被迫簽立1,100萬元本票(200萬元本票5張、100萬元本票1張)。⑶之前張順成雖介紹朋友向被告黃如意借錢，目前還欠被告黃如意800萬到900萬元之間，但那並非張順成向被告黃如意所借貸，而是張順成的友人向被告黃如意所借，張順成只有就500萬元部分擔任保證人，其餘部分張順成並未擔任保證人。但因為被告黃如意找不到張順成的朋友，才找張順成負責其他部分的債務，但其他部分和張順成並無關係。⑷被告張志遠當天叫不知名之小弟毆打張志銘，致張志銘受有肋骨骨折、氣胸、臉部及背部挫傷等傷害後住院等事實。

5、證人即被害人張志銘於警詢中之指述(詳109年度他字第1058號卷，第34頁至第43頁):證明被告吳冠廷、黃如意及張志遠等人此部分之犯罪事實。

6、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09年9月8日行動電話網路歷程、羅東博愛醫院109年9月11日診斷證明書。

二、

(一)所犯法條:核被告黃如意、吳冠廷、張志遠及陳鼎岳等人所為，分別係犯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罪嫌。

(二)共犯:

1、被告黃如意、被告吳冠廷、被告張志遠及蔡建銘(另行通緝)等人就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被告黃如意、被告吳冠廷及被告張志遠等人就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罪數:

1、被告黃如意、吳冠廷及志遠等人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05條、刑法第302條及同法第346條第1項，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第346條第1項處斷。

2、被告黃如意、吳冠廷、張志遠及陳鼎岳等人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02條及刑法第346條第1項，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第346條第1項處斷。

3、被告黃如意、被告吳冠廷及被告張志遠等人就附表編號1、編號3所犯上開數罪間，犯意各別，係屬數罪，均請予分論併罰。

(四)累犯:被告黃如意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黃明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陳奕介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 間	犯 罪 事 實	所犯法條
1	109年8月4日凌晨1時30分，在宜蘭縣○○鎮○○路000號檳榔攤內	黃如意、吳冠廷、張志遠及蔡建銘(另行通緝)等人明知張順成、張志銘僅積欠黃如意500萬元，竟共同基於恐嚇取財、強制及恐嚇之犯意聯絡，吳冠廷先於左揭時點前某時，在羅東金樽餐廳內，向張志豪陳稱:因你父親張順成及胞弟張志銘積欠黃如意債務，你要處理等語，並基於恐嚇之犯意，向張志豪恫稱:「今天如果你沒答應，看阿炮(張志遠)他們是要把你爸你弟斷手斷腳還是拖去山上埋」，致張志豪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吳冠廷及其年籍不詳之小弟，將張志豪帶至左揭地點，張志豪到場後發覺張順成及張志銘已在場，且張志銘已頭破血流。吳冠廷承前恐嚇取財之犯意，以「看是要斷手斷腳還是拖去山上埋，今天要有人簽本票」等詞恫嚇張志豪，致張志豪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另張志遠委由某年籍不詳之小弟並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木製杯墊砸向張志銘之頭部，致張志銘受有頭部	黃如意、吳冠廷、張志遠涉嫌刑法第305條、刑法第302條及刑法第346條第1項

		撕裂傷之傷害(涉嫌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訴，另行簽結)。黃如意、吳冠廷、張志遠及蔡建銘等人並基於恐嚇取財、強制之犯意聯絡，當場強逼張志豪簽立1,000萬元本票(包括面額300萬元本票2張、面額400萬元本票1張)及1,000萬元借據1張等物，以此方式恐嚇取財得逞。	
0	000年0月間日22時20分，在宜蘭縣境內某處	陳鼎岳因不滿吳家億所介紹真實姓名不詳，綽號小潘之男子積欠線上博弈之賭債約1,100萬元後失聯。陳鼎岳轉而向吳家億索討該筆債務，經協商後約定由吳家億償還855萬元。惟經吳家億付清前揭款項後，陳鼎岳仍於109年8月5日16時許至吳家億所經營位在宜蘭縣○○鄉○○路00號之洗車場，向吳家億催討130萬元，吳家億之父吳鑑訓認為雙方債務已兩清遂聯繫吳冠廷進行協調。詎陳鼎岳竟基於恐嚇他人危安之犯意，於左揭時、地，以WECHAT通訊軟體傳送「你老雞掰，從明天開始你給我開店開看看」之語音訊息予吳家億，致吳家億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陳鼎岳涉嫌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
3	109年9月8日，在宜蘭縣○○鎮○○路000號檳榔攤內	吳冠廷、張志遠、黃如意與多名年籍不詳之男子，於左揭時間、地點，與張志銘、張順成商討債務。吳冠廷、張志遠及黃如意等人，明知張順成、張志銘僅積欠黃如意500萬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強制及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左揭時間、地點，要求張志銘向黃如意下跪、自摑以示誠意，並強逼張志銘及張順成簽立1,350萬元之保管條，並強逼張順成簽立1,100萬元	吳冠廷、張志遠、黃如意涉嫌刑法第302條、刑法第346條第1項

		之本票(其中包括面額200萬元之本票5張及面額100萬元之本票1張)，張志遠則委由不知名之小弟毆打張志銘，致張志銘受有肋骨骨折、氣胸、臉部及背部挫傷等傷害(涉嫌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訴，另行簽結)。	